

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獎勵贈送圖書資料實施要點

96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訂定(97.05.27)

100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101.06.05)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104.01.14)

一、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踴躍捐贈各類出版品以豐富館藏資源，訂定「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獎勵贈送圖書資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受贈圖書資料原則：

- (一) 符合智慧財產權者。
- (二) 符合波錠紀念圖書館館藏發展辦法。
- (三) 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及研討會論文集。
- (四) 公播版之視聽資料。
- (五) 珍本秘笈。
- (六) 有以下任一情形者不予蒐藏：
 - 1、破損、掉頁、受潮或發霉、有蛀蟲之書。
 - 2、已失時效者(例如：過時之電腦書)。
 - 3、國小至專科之教科書、參考自修、筆記、非本校畢業紀念冊及校刊、佛書、農民曆、及其他宗教宣傳品、零星之單期雜誌、報紙及少於 50 頁之小冊子。

三、受贈圖書資料處理原則：

- (一) 為方便讀者查詢資料，受贈資料統一以圖書館分類編目規則與排架規則作業。
- (二) 本處可全權決定受贈圖書資料之典藏地點及其陳列、淘汰、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

四、獎勵辦法：

- (一) 校內個人贈書每學年度累計達：
 - 1、1-50 冊者，致校長具名謝函；
 - 2、51-100 冊者，致校長具名謝函及感謝狀；
 - 3、101-500 冊者，致校長具名謝函、感謝狀及紀念品；
 - 4、501 冊以上者，致校長具名謝函、感謝牌及紀念品；
 - 5、10,000 冊以上或珍本秘笈價值鉅大者，除致謝函及感謝牌，另由本處推薦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頒發社會服務獎牌。
- (二) 校外個人贈書每次達：
 - 1、1-50 冊者，致校長具名謝函；
 - 2、51-100 冊者，致校長具名謝函及感謝狀；
 - 3、101-500 冊者，致校長具名謝函、感謝狀及紀念品；
 - 4、501 冊以上者，致校長具名謝函、感謝牌及紀念品；
 - 5、10,000 冊以上或珍本秘笈價值鉅大者，除致謝函及感謝牌，另由本處推薦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頒發社會服務獎牌。
- (三) 單位贈書每學年度累計達：
 - 1、1-200 冊者，致校長具名謝函；

- 2、201-1000 冊者，致校長具名謝函、感謝狀及紀念品；
- 3、1001-3000 冊者，致校長具名謝函、感謝牌及紀念品；
- 4、3001 冊以上者，致校長具名謝函、感謝牌及精緻紀念品；
- 5、10,000 冊以上或珍本秘笈價值鉅大者，除致謝函及感謝牌，另由本處推薦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頒發社會服務獎牌。

五、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圖資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